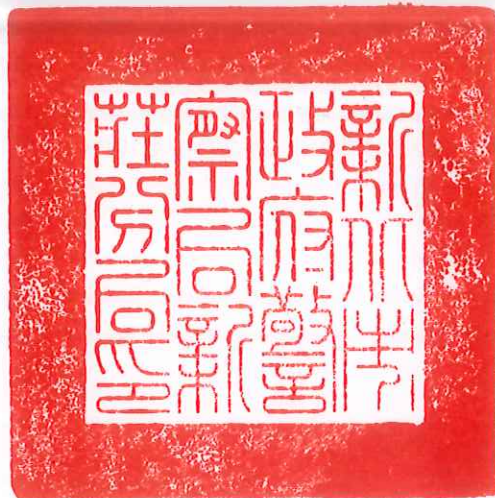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莊交字第111407018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暨違規停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公告暨應送達人游○玉等16人清冊各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暨違規停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再郵寄冊內被通知人限期領回車輛，惟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致無法送達，茲依上記法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記通知單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莊公有拖吊保管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2-1號，聯絡電話02-2277-1021）留存，被通知人（含車輛所有人）得至該拖吊保管場領回所屬車輛，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屆時本分局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分局長林 溫柔

車輛停放處所：新莊公拖場(新莊區中環路3段2-1號、02-22771021)

[illegible]